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君原
訴訟代理人　鍾安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　　林靜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靖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